

### 提升通信电子行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能力

### 我县组织县处级老干部赴西塘开展“走看促”调研活动

4月11日上午,嘉善县组织县处级老干部开展“走看促”调研活动,重点参观考察西塘镇电子产业、乡村振兴等工作。

老干部一行首先来到浙江东方科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绿色低碳的电子纸显示器开创者和全国最大的电子纸生产基地,该公司累计申请专利80余项,产品远销欧美、日韩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来到产品体验区,看到能随意变换的电子纸张在生活中的广泛应用;在智能生产车间,整条整条的全自动生产线、一个个机械手精准地完成抓取、传递……老干部们感叹科技进步给生产、生活带来的便利。

随后,老干部们来到鹤鹤村。该村位于西塘镇最北部,与江苏吴江区接壤。鹤鹤村坚持以建强组织堡垒推动村有序发展,村级经营性收入连续多年位列全镇第一。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战略实施以来,与吴江区毗邻村开展党建联建等活动,已互派4名村两委干部挂职锻炼,相互学习。老干部们为两地互动的好做法点赞。

调研中,老干部们对西塘镇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并着重围绕加快缩小“三大差距”、提升营商环境、扶持创业就业和推动古镇保护申遗,推进西塘镇高质量发展提出相关建议。

■本报通讯员

# 嘉善劳模工匠学院“卓越工匠班”开班啦



培训将进一步提升我县通信电子行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能力,推动嘉善县通信电子行业智能化升级。

在科技飞速发展的当下,通信电子行业与工业自动化领域的融合愈发紧密,PLC(可编程逻辑控制器)作为工业生产中的“智慧大脑”,在通信电子设备的生产制造、测试调试、质量监控等关键环节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据了解,嘉善县通信电子产业作为全省第二大产业集群,已形成以半导体传感器、电子元器件为核心的完整产业链,集聚了100多家规模以上企业。同时随着产业向智能化、高端化转型,PLC工控编程等核心技术人才日益缺乏,成为制约企业升级的瓶颈之一。本次培训正是县总工会和行业协会响应“智能制造”国家战略、助力企业突

破技术壁垒的重要举措,为我县打造“长三角智能制造协同发展新样板”注入强劲动力。

本次培训邀请嘉兴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的专业老师授课,课程内容丰富多彩,涵盖PLC基本概念、编程基础、基本指令与功能指令、编程软件的使用以及实际案例分析等多个方面。培训采取理论讲解与实际操作相结合的方式,帮助学员们快速掌握PLC编程的核心技术,培训共有24课时,培训活动将在5月中旬结束。

据了解,此次活动由县总工会、惠民街道总工会联合主办。一直以来,县总工会高度重视技能提升工作。去年,县总工会在嘉善技师学院挂牌成立劳模工匠学院,以构建县镇企三级培训体系为

重点,以善匠大讲堂、未来工匠训练营和特色工种培训班等为载体,充分依靠省内外优质培训资源,已累计培训职工近1000人。今年县总工会在深入推进“六问破难·六千争先”大讨论活动中,积极走访企业,围绕企业需求,通过开展各种活动,提升职业技能水平。

此次PLC工控初级培训班的成功开班,不仅是县总工会在提升行业技术水平方面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推动产业升级号召的具体体现。未来,县总工会还将继续推出更多针对不同层次、不同需求的培训项目,为通信电子行业的发展培养更多高素质的技术人才。

■全媒体记者 胡引凤 王元 通讯员 李源

4月13日上午,嘉善劳模工匠学院“卓越工匠班”第一期通信电子行业PLC工控编程初级培训在嘉兴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开班。此次培训吸引了嘉善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通信电子行业的7家企业的30余名技术人员报名参加。

## 引航青春 法护成长



日前,嘉善第二高级中学、浙江师范大学嘉善附属干窑中学等学校组织师生走进嘉善县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开展参观学习。通过聆听解说、观看影片等形式,让青少年了解中国法治史、未成年人保护法等内容,在“方圆小屋棋盘互动”“法治大比拼”“法律安全岛”等互动游戏中接受快乐普法教育,直观认识网络安全、道路交通安全、禁毒、反邪教等基本常识。

嘉善县法治宣传教育中心暨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于2018年12月7日开馆运行,作为省级“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列入首批省级公民法治素养观测点。中心由宪法宣誓广场、序厅、法治长河护国筑梦、弘扬宪法依法治国、法治嘉善普法先行、嘉法护花善佑成长等六大区块组成,涵盖宪法宣誓、中国法治历史、宪法主题宣传、嘉善普法工作介绍以及与青少年相关的道路交通安全、禁毒、反邪教等多个宣传维度和内容,满足国家工作人员和青少年的日常普法教育需求。

■通讯员 何莹

## 男子酒后失控无故殴打网约车司机,被判刑七个月

在当今社会,“喝酒不开车”已成为共识,而“喝酒不闹事”也应成为每个人的行为准则。但在现实生活中,因饮酒引发的纠纷和暴力事件时有发生,不仅扰乱了社会秩序,也给当事人及其家庭带来了严重后果。近日,嘉善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酒后失控引发的寻衅滋事案件,再次为公众敲响了警钟。

2024年8月3日晚,黄某与家人聚餐时大量饮酒,随后乘网约车回家。当车辆行驶至某路口时,黄某突然情绪失控,下车猛砸车门并辱骂司机,在司机下车查看情况时,遭黄某无故殴打,导致面部、胸部多处受伤。事发后,警方迅速赶到现场将黄某控制,并将受伤司机送医救治,经鉴定,网约车司机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

嘉善法院经审理,被告人黄某随意殴打他人,致一人轻伤,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同时被告人黄某具有坦白情节,并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从宽处罚、从宽处理。被告人黄某家属已代其赔偿被害人损失,被害人对其予以谅解,对其酌情从宽处罚。最终,法院根据被告人黄某的犯罪事实及悔罪表现,判决黄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

酒精虽能助兴,却也易使人失去理智。在享受美酒佳肴的同时,切勿忽视了对自身行为的控制。酒后寻衅滋事,不仅触犯法律,更会对受害者及其家庭造成难以弥补的伤害。我们应当从这起案件中汲取教训,深刻认识到酒后失态的后果,避免因一时冲动而做出违法乱纪的行为。(当事人皆为化名)

■善法



## 以案说法

# 这项材料有要求,少记、乱记都是违法!

### 【典型案例】

2024年10月16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嘉善某污水处理单位场地进行执法检查。根据该单位排污许可证,该单位该生产经营场所应建立包括基本信息、监测记录信息、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在内的各类环境管理台账,台账应采取电子台账加纸质台账的形式,保留5年。但是执法人员现场发现,该单位未建立基本信息表,也未建立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台账,监测记录信息、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管理信息的电子台账有部分内容缺失。经责令整改后,该单位于2024年11月11日补充以上纸质台账完毕。

该单位的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应对该单位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该单位该类违法行为首次发生,并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完成整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违法违纪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目录(试行)》第5条的规定,对该单位做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 【普法时间】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违法违纪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目录(试行)》第5条: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的行为,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的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 【典型意义】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频次,全面、准确地记录相关的环境管理台账,并按规定时限保留,确保产污、治污、排污情况有记录、可追溯。特别是专门从事污染治理的单位,更应该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这方面的工作,不能敷衍了事,徒有台账的形式,徒有台账的内容却不能如实地反映排污单位的实际情况,失去了台账记录的意义。

■全媒体记者 祖剑明 通讯员 孙丰泽